

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86 号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龙溪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21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龙溪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龙溪股份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溪股份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龙溪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龙溪股份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龙溪股份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龙溪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龙溪股份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具龙溪股份公司具体的会计处理。

(三)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龙溪股份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龙溪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等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龙溪股份公司对可比期间的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列报进行了调整，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调整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即调增龙溪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000,000.00 元，调减龙溪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2,000,000.00 元。

二、龙溪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龙溪股份公司主要接受国内国企及较大型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结合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的识别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龙溪股份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对于收取的由持有金融许可证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的发生日期持续计算账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龙溪股份公司对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龙溪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09,794.80 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309,794.80 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69.22 元，相应减少龙溪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 1,963,325.58 元。

（二）为了简化合并报表中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抵销工作，龙溪股份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龙溪股份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55,300.95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355,300.95 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5.14 元，相应增加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302,005.81 元。由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已进行抵销，因而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经龙溪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